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弘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奐淳律師
　　羅暐智律師
　　湯巧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9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6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29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弘達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六個月內給付Ａ０３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不當（本院卷第84至85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（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原審諭知被告犯加重詐欺罪，共2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有與2位被害人調解賠償之誠意，目前已與Ａ０２達成和解，賠償20萬元完畢，另一被害人Ａ０３尚未調解，請鈞院安排；又被告有未成年子女需扶

養，係因經濟壓力誤觸法網，現深感悔悟，爰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，論處被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共2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復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，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，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。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，除使Ａ０２、Ａ０３分別受有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載之財產損害外，並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先否認犯行、嗣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之分工情形，暨考量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44頁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暨於原審尚未賠償Ａ０２、Ａ０３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，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以上開情詞為由，主張量刑不當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

何濫用權限情形。被告雖稱有調解誠意，然迄原審宣判前並未為之，是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典，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，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Ａ０２成立和解，已賠償20萬元，有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、67至70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表示就Ａ０３部分亦願給付20萬元等語，有審判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義務，使被告知所警惕，並兼顧告訴人權益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給付20萬元之負擔，爰併宣告之。又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，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	張弘達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	張弘達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